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4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張簡宗瑜
訴訟代理人　張鈞茹
被　　告　元宙機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基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萬3,444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6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訂有供電契約，約定用電地點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電號：00000000000 ），被告應按每月用電量繳納電費。惟被告積欠原告民國109 年3 月份之電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645 元及109 年4 月份之電費40萬2,799 元，合計92萬3,444 元，迄今尚未清償。依兩造間之供電契約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給付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、用電基本資料及用電登記單等件為證。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供電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其92萬3,44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9 年6 月24日）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鏡瑜